窗体顶端

陕西省2019年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工作情况公告

窗体底端

窗体顶端

2020年6月9日，省审计厅受省政府委托，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报告2019年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现将报告全文公告如下：

2019年，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明确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强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强调，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整改主体责任，积极落实整改；审计机关要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审计工作“治已病、防未病”重要作用，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省审计厅先后组织开展专项整改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各有关部门单位加大工作力度，扎实开展整改，大部分问题已整改到位，促进资金拨付到位5.59亿元，盘活闲置资金22.53亿元，追回骗取、套取资金2.2亿元，缴交入库资金3.3亿元，移送线索35件，党纪政务处分及组织处理33人。

一、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2019年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对委员们提出的“强化政治责任，保障党中央重大政策全面贯彻落实；积极推进绩效审计，努力提升审计工作成效”等意见，及时研究部署，采取措施落实，推进人大监督、政府督查、审计监督联动机制建设，强化整改督查和追责问效工作，不断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将审计整改工作纳入省政府督察督办事项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审计机关不断强化政治担当，紧紧围绕党中央和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政策落实持续开展审计工作，确保政策措施落地生根见实效，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积极探索绩效审计模式，制定印发了《陕西省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办法》。

二、审计工作报告反映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2019年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了省级预算执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打好三大攻坚战、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建设、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自然资源资产离任等6个方面1128个问题，截至目前，已整改到位887个，正在整改241个。

（一）省级预算执行方面

1.对部门预算追加多问题，研究制定《关于省级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的意见》《省级财政资金分配暂行规定》，硬化预算约束，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对绩效管理水平不够高问题，制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不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推进预算工作绩效全覆盖。对矿业权出让价款省级分成收入7.32亿元未及时缴入国库问题，省财政厅积极沟通协调，已缴交入库。对政府股权投资未在决算报表中披露问题，省财政厅进行了整改规范。

2.对部分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推进缓慢问题和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投资计划下达时间晚62天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加大问责力度，对项目建设进展较慢的市区开展督查，确保项目建设进度；修订投资计划管理制度，严格按规定期限下达投资计划。

3.对6个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增资目标未达到2017年《陕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规定问题，省财政厅积极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主体责任，督促各地政府按照省政府要求完成增资目标任务。对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不规范、未能发挥引导作用问题，省财政厅已专题上报省政府，并按照省政府意见，下发《关于现有政府投资基金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各基金进行清理处置和分类管理。对部分公共资源项目交易未纳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加大协商衔接力度，加强与省级相关行业行政监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努力做到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进必进、成熟一项进入一项”。

4.省级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方面的问题中，相关部门单位严格细化部门预算管理、预算编制，加大项目支出力度，积极拨付滞留的财政专项资金，规范非税收入、政府采购和津补贴管理，及时上缴应缴未缴财政收入，加大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清理力度，强化财务制度、现金管理以及公务卡制度执行，严格项目建设管理。3所省属高校未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资金已补缴财政；未执行政府采购的问题已补办政府采购手续或加强了管理；往来款项长期挂账问题，相关高校已整改或正在清理；挤占济困助学金已调整账务整改到位；收支核算不实问题已规范；资产核算不实问题已调整账务、补记资产。

5.部分下级政府财政预算编制不完整、未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向非本级预算单位拨款、应缴未缴非税收入、预征税款及附加、滞留财政专项资金等问题中，6个市（区）县已基本整改完毕。2.74亿元应缴未缴非税收入基本已入库；预征税款及附加3004万元已清退和抵库；少征的税费基金及附加已健全机制和补征；滞留财政专项资金问题，4个市县正在逐步规范、压减滞留规模，健全管理机制；4个市（区）县存量资金3.69亿元已盘活。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方面

1.追赶超越目标任务落实问题中，经济发展目标完成不理想问题涉及的5个市（区），积极招商引资，督促项目有序推进；66个建设项目未按计划开工建设问题，22个项目已开工建设，39个项目正在整改，5个项目已调整或终止；122个项目建设进展缓慢问题涉及的7个市（区）积极进行政策引导、简化程序、督促加快项目建设进度；38个项目建设程序不合规、手续不完善问题，11个项目已整改，27个项目正在整改；6个市（区）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未落实减免补贴资金涉及的2.82亿资金已拨付。

2.对“六稳”政策措施落实问题，8个市（区）部分县（区）兑付不及时的促进就业类补贴、贷款4290万元资金已拨付2770万元。对超限额支出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问题，人社部门严格把握公益性岗位设置要求，确保公益性岗位支出达到规定。对未及时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问题，涉及的3个县区已收取。对小微企业融资困难问题，涉及的4个市进一步优化小微企业信贷审批发放流程，多举措规范信贷，努力降低融资难度和成本，放宽外资准入限制方案，促进外贸增长。

3.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问题，税务机关多措并举加强减税降费政策的宣传力度、组织培训和税务工作规范化建设，开展相关企业财务人员政策辅导和培训，努力提升办税效率。

4.对营商环境问题，涉及的4个市积极协调配套资金加快营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各项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措施，改善政务服务标准化、便利化条件；2个市相关部门未严格履行相关规定及时退还企业缴纳的保证金58.12万元已退还；对6个市部分县、区集中办理行政政务服务事项，下放审批权限方面存在的问题，除礼泉县政务服务中心因办公面积偏小，政务大厅正在筹建外已整改完毕。

5.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问题，省审计厅于去年10月再次组织全省审计机关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截至2019年9月30日，全省拖欠账款总额362.14亿元，已偿还金额182.06亿元，截至目前又清偿金额84.69亿元。

（三）打好“三大攻坚战”方面

1.对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问题，相关市县已将政府隐性债务纳入化解方案，采取预算安排、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筹集偿债资金。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慢、效益没有及时发挥问题，相关市县目前已整改到位。

我省地方商业银行对贷款风险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严格实行审慎经营；对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不准确问题，修订完善制度，切实加强信贷资产分类管理，确保分类审慎、真实、准确，强化问责等措施整改纠正；对服务实体经济有待加强问题，强化政策执行，加大对实体经济的贷款投放力度。

2. 对扶贫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有关部门认真落实相关政策，促进政策落实33项，完善规章制度26项。对扶贫项目管理不规范、绩效不佳等问题，涉及市县加强了项目、资金监管，促进资金上缴财政2731.15万元，促进资金拨付到位12182万元，盘活资金1743.79万元，追回资金871万元，移送问题线索3件，处理21人。对惠农补贴政策执行不到位、不规范问题，省财政厅联合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等16个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各地对应纳未纳的项目纳入了“一卡通”管理发放，对“一卡多户”等人员信息进行了核准更正，对发放不规范、不及时问题进行了整改。

对13个县（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审计查出的238个问题，163个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正在整改的有75个。

（四）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建设方面

1.全省2018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查出的问题，截至目前已整改到位256个，正在整改43个。共追回资金或归还原渠道17066.08万元，补充安排或盘活资金16166.2万元，取消保障对象资格或调整保障待遇658户，调减目标任务或使用其他符合条件住房补充完成任务29套，清退违规分配使用的住房466套，将闲置住房投入使用6693套，盘活处置或完善盘活手续住房148套，分别向纪检、住建等部门移送案件线索32件。

2.对5个项目超概算、概算外投资的问题，涉及的4个单位已加强项目管理并向有关部门申请调整概算。擅自变更设计、提高标准等增加投资问题，相关单位认真分析查找存在问题，强化制度约束，对相关设计单位进行了通报。未严格执行基建程序问题，十四届全运会陕西省筹委会办公室等单位正加快办理基建手续，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要求后续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加强管理，规范建设程序。对未招标或违规、不规范招投标问题，相关单位认真整改，对主要责任人给予辞退或调离岗位处理，同时禁止串标单位2年内参与投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分别约谈部分违法企业及招标代理机构法人，并给予严厉批评。挤占、挪用项目支出的问题，已全部归还。未按规定缴纳的劳保统筹已清缴。

（五）国有企业、金融机构方面

1.省属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部分企业未实现实质性分类、资产权属未实质性划转问题，省国资委已督促相关企业认真落实分离移交协议。部分企业无依据承担“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费用问题，已调账处理。分离移交职工的个人住宅维修基金建立、移交及权属确认问题，4个市已制定土地资产划转、房屋大修基金缴纳的办法，2个市明确了房屋大修基金、土地资产划转相关办法和要求，其余市（区）的相关政策正在制定中。

2.对省属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债务风险较大问题，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加快产业升级转型，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规模，优化股权和债权的融资结构，有效盘活资产，增强资产使用效率，建立资产负债监测与预警体系等方式，降低债务规模，减少债务风险。对未严格执行国家社保和用工等政策问题，相关企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稳妥解决临时用工及其社保缴纳问题。对重大事项未经审批问题，相关企业正进一步规范重大事项审批程序，积极补办相关备案、核准、审批手续。对向系统内关联企业让利问题，相关企业已整改到位。对投资不慎形成损失或潜在损失问题，相关企业采取盘活资产、资源整合、法律诉讼等方式挽回损失。对违规招投标问题，相关企业强化招投标管理，从源头上规范招投标行为。

3.对金融机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问题，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修订了《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加强网点装修项目过程管理，完善监督机制；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聘用专业投研团队优化内部管理。对发放的11.32亿元贷款被违规改变用途偿还借款企业其他金融机构借款问题，已收回贷款5.26亿，剩余贷款本息正在催收。对违规发放贷款30.7亿元问题，已收回29.5亿元。会计核算不实8520万元问题，已做账务调整。

（六）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方面

对党政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中的问题，各相关单位认真履行整改责任，建立健全制度，构建长效机制。水污染防治进展慢问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除安康市污水处理厂由于重新选址未完成外，汉、丹江流域污水处理厂全部完成提标改造任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42个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除宝鸡蟠龙、商洛商丹两个园区未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外，建成40个。土壤污染防治难度大问题，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相关单位完善修订污染土地数据，制定工作方案，安排渭南市潼关县、汉中市勉县、安康市汉滨区等3个县（区）集中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修复）试点，启动修复试点工作。18个县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蔓延问题，省林业局积极采取有力措施防控防治，缓解防控压力；省考核办已将“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纳入对各地政府的目标责任考核；省政府持续加大资金投入，预算资金由每年1000万元增加到每年8604万元。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尽管审计查出的大部分问题已整改到位，但仍有少数问题仍在整改之中，还存在少数地方和单位整改进度慢、整改到位率不高等问题，究其原因：一是部分问题整改难度大，需要做大量工作；二是个别地方和单位思想重视不够，整改责任落实不到位；三是极少数地方和单位对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研究不够，未能从体制机制健全上着手整改。下一步我们将加大工作力度，继续扎实推进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一）健全整改监督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深入推进完善人大监督、政府督查、审计监督联合督导检查机制，创新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公开方式，加大公开力度，增强公开时效，逐步建立资源与成果共享机制，主动配合服务人大监督，积极落实人大审议监督意见，加强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和社会监督的有效对接，深化审计成果运用，形成监督合力，增强监督实效。

（二）建立问题整改销账清单制度，强化问责追责。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销账清单制度，加强检查，逐一跟踪，紧盯不放。对未能按照时限整改到位、责任落实不力，特别是屡查屡犯问题，移交各级纪委、监委、上级主管部门、组织部门严肃追责问责，督促所有审计查出问题都能整改到位。

（三）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强化担当意识。认真执行《陕西省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办法》，坚决落实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问题的主体责任，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强化政治担当，狠抓问题整改，强化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堵塞制度漏洞，真正做到“治已病、防未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一年来在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在有关部门、单位的积极努力和审计机关的跟踪督办下，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成效显著。2020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中央审计委员会的决定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审计委员会的安排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以坚如磐石的毅力和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抓实抓细抓长，持续促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作用，助力全省决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为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作出新的贡献！

窗体底端